

##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損壞公物賠償價目表

教室物品名稱	規 格	金 額	備 考
講桌	座	2000	
冷氣遙控器／儲值卡	支	500／70	
課桌（7年級）	張	500	
椅子（7年級）	張	500	
課桌（8年級）	張	500	
椅子（8年級）	張	500	
課桌（9年級）	張	500	
椅子（9年級）	張	500	
日光燈管座	單座	650	含工資
	雙座	950	含工資
日光燈變壓器	個	800	
日光燈管	支	長 60/短 55	
窗 帘	面	按市價賠償	依損壞情形
玻 璃	塊	按市價賠償	
單槍投影機	台	按市價賠償	依損壞情形
擴音器	台	800	
喇 叭	座	按市價賠償	依損壞情形
自動蒸飯保溫箱	台	按市價賠償	依損壞情形
蒸飯便當籃	個	250	
冷水用水龍頭	個	65	
開飲機用水龍頭	個	180	
鋁窗鉤、門栓	個	120	
班級牌	面	200	
門鎖（前棟）	個	按市價賠償	依損壞情形
門鎖（後棟）	個	按市價賠償	依損壞情形
教室門	扇	按市價賠償	依損壞情形
教室窗框	扇	按市價賠償	依損壞情形
教室內布幕	面	按市價賠償	依損壞情形
360度電扇	支	1000	
時鐘	個	200	
塑膠置物箱	個	250	
公佈欄（大）	面	按市價賠償	依損壞情形
公佈欄（小）	面	按市價賠償	依損壞情形
其他		按市價或修繕 費用賠償	依損壞情形

#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損壞公物賠償辦法

111.3.10 修訂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愛護公物之美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配置於各教室之公物（包括講桌、課桌椅、蒸飯箱、日光燈、擴音器、門、窗、玻璃、公佈欄、黑板、時鐘等；※各專科教室之教具另計），由各班導師詳於分配，並登記負責保管者之姓名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填具保管登記卡交事務組財管人員壹份存查。
- 三、損壞公物均依下列規定處理，其辦法如下：
  - （一）個人損壞公物（如損壞公物賠償價目表內所列），應立即向總務處事務組登記報告，按市價或修繕費用賠償繳款，並由事務組代為裝配。

所指毀損公物之範圍如下：

    - 1 打破門窗玻璃。
    - 2 刻傷桌椅者。
    - 3 過失損壞清潔用具者。
    - 4 毀壞桌椅牆壁者。
    - 5 損傷樹木花草者。
    - 6 毀壞用具圖表及設備者。
    - 7 毀壞水電設施。
    - 8 損壞其他公物。

以上情形均以過失為原則，如係故意毀損公物，須依學校獎懲辦法，予以記大過處分。
  - （二）公物保管以學生在校時間為準，如假日及夜晚有損壞情形，應於學生到校後，立刻報告導師，並會同事務組，經查屬實後，則由學校修理之，否則應由保管人或班費負責賠償。
  - （三）各班教室公物無法查明由何人毀損時，應由保管人追查破壞者，並責其賠償或修復，若不能找到破壞者，應由保管人負責賠償或報告導師查明，並決定由班費賠償。
- 四、損壞其他各辦公處所或專科教室公物時，均應自動向總務處事務組登記，負擔賠償責任；若經查明係故意破壞者，並未曾登記之學生，除照市價賠償外，按學校獎懲辦理規定，予以記大過處分。
- 五、開學時點交使用各教室備用公物，於學期結束時，各班導師應責成事務股長，如數點交回總務處，如有損壞應由保管同學或班費賠償，以明責任。
- 六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